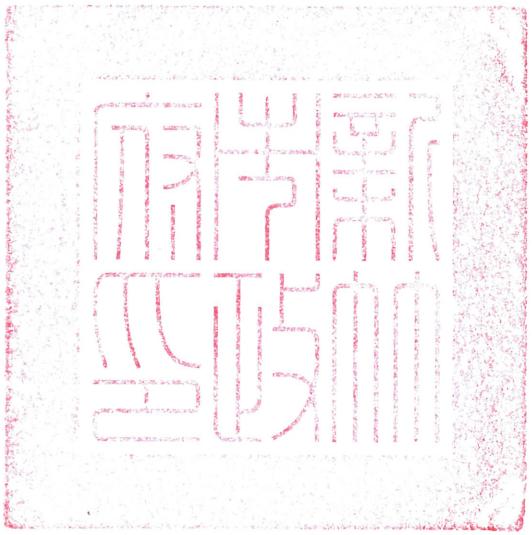
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126865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新竹市公園管理辦法」。

市長 高虹安

□提送法規審查
☑提送市務會議115.06.23

新竹市公園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

為加強新竹市公園管理及維護公園設施，本府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布本辦法，茲因本府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制定公布「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」，依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規定，因同一事項已訂有新法規並公（發）布施行，爰廢止本辦法。